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100百萬美元2021年到期的11.0%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064)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 恢復買賣。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認購人及郁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6.60港元，總認購金額為39.6億港元，而郁先生同意就認購人妥為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的義務作出擔保。

認購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20.19%；及(ii)本公司於交割及／或其後結算日期後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4.58%(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60百萬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或對前述者享有指示權，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透過於交割時及其後結算日期(如適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人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4.58%(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為將觸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和其他證券(不包括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作別論。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條文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將受規限於(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為一方面)以及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為另一方面)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獲獨立股東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牽涉到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當中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廖世宏先生外，並無其他身為股東的董事曾參與或在認購協議所述的認購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

清洗豁免未必會獲執行人員授出，倘授出，將(其中包括)受規限於與清洗豁免(為一方面)以及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為另一方面)有關的各決議案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獲獨立股東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的條件。除非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文獲豁免，否則認購事項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作為股東除外)。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供應認購股份，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850,000,000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85,000,000.00港元(分為850,000,000股股份)，增至170,000,000.00港元(分為1,700,000,000股股份)。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由於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已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訂明，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根據增加法定股本(倘若其獲批准)訂明新的法定股本。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公眾持股量

倘若因認購事項而導致在交割或其後結算日期(視情況而定)後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25%(這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門檻)，則認購人及本公司已同意彼等應真誠討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相關必要措施，以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真誠考慮於相關時間進一步發行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大利益，或若未能做到，認購人應以其最大努力處置或另行轉讓足夠的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以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要求認購人及其許可受讓人持有少於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的30%)。

無論如何，為確保在交割時並無公眾持股量問題，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之前，為使股東了解更多資料以就認購事項進行投票，各方將向股東提供具體安排，以確保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而認購事項將受該等安排所規限。本公司將確保其在交割時滿足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ii)授出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增加法定股本，及(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2020年4月24日或之前予以寄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任何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將於寄發通函前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本公司注意到，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優先票據(股份代號：5064)自2020年3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自2020年4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及優先票據(股份代號：5064)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所處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認購人及郁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26日

訂約方

- (a)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Allied Concept Capit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
- (c) 郁國祥先生（作為認購人義務的擔保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6.60港元，總認購額為39.6億港元。

認購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20.19%；及(ii)本公司於交割及／或其後結算日期後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4.58%（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60百萬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6.60港元之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2020年3月25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39港元溢價約3.2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6.31港元溢價約4.6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6.26港元溢價約5.43%；及

- (d) 2019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21元(相當於約6.77港元)折讓約2.51%。

認購金額的支付

認購人應按以下方式將立即可用資金電匯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認購金額：

- (a) 須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支付人民幣35百萬元(即認購額的約1%)的保證金(「**保證金**」)；及
- (b) 應分兩期支付3,960百萬港元(即認購額的100%)(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外幣等值金額)的交割付款(「**交割付款**」)：
- (i) 不少於660百萬港元(即認購額的約16.67%)的款項應於交割日結算(「**第一期付款**」)；及
- (ii) 交割付款的餘額(「**第二期付款**」)應在其後結算日期(即不遲於2020年9月30日的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結算。

認購人於交割日支付第一期付款後，本公司將按以第一期付款金額除以認購價計算出的數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人在其後結算日期完成支付第二期付款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剩餘的認購股份。

倘若在交割日結算全部交割付款，則將不存在第二期付款或其後結算日期。

該付款安排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的公平洽談之結果，可提供有關交割付款結算的若干靈活性。在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人民幣21.7億元，並非急需資金滿足當前的營運資金需求。相反，根據認購收到的資金將用於本公告中「認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用途，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因此，本公司並不反對以兩期付款構成交割付款。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交割條件僅於交割日適用，在該日期之後，第二期付款的支付並不受任何條件規限。

保證金

在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已全數支付保證金。

倘若交割乃根據認購協議的規定進行，則本公司應將保證金退還予認購人。

倘若由於以下原因而在交割之前終止認購協議，則本公司亦應將收到的任何保證金退還予認購人：(i)若干交割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延長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前未獲滿足或豁免；(ii)本公司重大違反或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的任何重大義務或承諾，且該違反未在特定時限內或在任何情況下未在最後截止日期或延長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糾正；(iii)本公司在簽署認購協議至交割之間的期間有關其契諾的任何義務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妥善及時履行，並且合理地預期該義務或承諾將不會在交割日期之前完成；或(iv)於交割時，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

交割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交割條件達成(或(i)就條件(f)及(g)而言，獲認購人全部或部分豁免，或(ii)就條件(h)而言，獲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豁免；而其餘交割條件無法由任何一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票數的50%以上批准；
- (b) 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票數的至少75%批准；
- (c) 必要多數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d)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所附的任何條件獲滿足，並且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
- (e)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自2020年1月1日起，(i)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資產、(財務或其他)狀況、經營業績、監管狀況、業務及／或前景並無發生對本集團前述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利變化，及(ii)且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並無發生可能會對認購事項產生影響的變化或涉及未來變化的發展；

- (g) 截至交割日，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h) 截至交割日，認購人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應盡其合理努力，以確保在認購協議日期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滿足交割條件(如適用)，並在直至或截至交割日(視情況而定)仍然滿足交割條件。

只要相關方(視情況而定)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滿足或豁免交割條件，則交割付款(倘若並未於交割日支付全部交割付款，則包括第二期付款)的支付不受任何條件的規限。

倘若交割條件在2020年9月30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最後截止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i)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認購協議(若干指定為存續條款的條文除外)，或(ii)在認購人的同意下，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該日期不得超過最後截止日期之後的九十(90)天)(即延長截止日期)。倘若交割條件於延長截止日期(如有)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應立即自動終止(存續條款除外)。倘若認購協議於上述情況下終止，各方應解除並免除其在認購協議下的各自義務(不損害任何一方對任何先前違反行為的權利或義務)。

交割

交割將於交割日期下午兩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進行。

於交割日，除其他事項外，認購人應支付第一期付款，而本公司應同時向認購人配發並發行將第一期付款金額除以認購價所得到數目的認購股份。

於其後結算日，除其他事項外，認購人應全額支付第二期付款，而本公司應同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剩餘的認購股份。

禁售承諾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發行所有認購股份的日期後滿十二(12)個月(「禁售期」)，其將不會(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將促使任何許可受讓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認購股份或認購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創建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非得到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禁售承諾」)。

禁售承諾受以下例外情況的約束：

- (a) 倘若因認購事項而導致在交割或其後結算日期(視情況而定)後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25%(這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門檻)，則認購人及本公司應真誠討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相關必要措施，以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在無損前述一般性及妥為履行其受信義務的前提下，董事會應真誠考慮於相關時間進一步發行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大利益；若未能做到，認購人應以其最大努力處置或另行轉讓足夠的認購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以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要求認購人及其許可受讓人持有少於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30%的股份)；
- (b) 認購人應可在禁售期內將認購股份出售予許可受讓人，但前提是各相關許可受讓人就禁售期的剩餘期間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其條款與禁售承諾實質上相同；
- (c) 認購人應可在禁售期內向其他受讓人出售認購股份，但前提是認購人(連同許可受讓人)保留不少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總股本30%的實益擁有權，並且任何該等受讓人就禁售期的剩餘期間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其條款與禁售承諾實質上相同；及
- (d) 認購人應可在禁售期內為獲得融資而就任何認購股份作出質押、抵押、按揭或類似安排。

郁先生的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郁先生已同意擔保認購人妥為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支付保證金及交割付款的義務。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權利。

特別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代價基準

認購價乃經考慮(i)股份之現行市價，(ii)認購股份之數量及(iii)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基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後，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中國消費金融行業的領先獨立參與者，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擴大和優化其融資平台，這對其業務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

消費金融行業在2019年遭遇重大監管收緊，包括加速取締P2P平台、提高對行業參與者的資格要求、中斷第三方數據服務以及收緊債務催收。同時，對貸款利率施加的監管上限對行業參與者的淨利差產生壓力。這些因素及其他因素共同導致行業參與者越來越需要優化其資本結構，以降低其總體資金成本，從而保持穩定的業務增長。此外，本公司認為，倘若未來資本充足率上調，加強其在中國的持牌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是審慎的做法。

本公司認為，中國消費金融業近期面臨的挑戰為聲譽良好的參與者提供了機會，使他們處於有利地位以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並隨著實力較弱的參與者退出該行業而擴大市場份額，並且認購事項是本公司改善其資本結構及做足準備變現這些機會的適當手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1.9億元，其中借款約為人民幣92.4億元及優先票據下應付款項為人民幣678.83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約人民幣37.2億元的借款於一年內到期應付，且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約為人民幣21.7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款的加權平均應付利率為10.5%–11.0%，而同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78.3%，而於2018年12月31日該比率為76.2%。

在此背景下，董事會已考慮一系列融資方案，以改善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獲得更多資本以擴展其消費者融資業務，包括發行更多的債務證券、獲得銀行貸款以及與現有融資提供者達成進一步的融資安排。董事會特別指出，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債務比例，將使其資本結構與能夠以較本公司更低的成本獲得資金的行業參與者的資本結構更為一致。董事會還考慮了供股和公開發售等替代性股本融資方案。然而，董事會注意到，此類發行所涉及的時間和包銷風險通常導致相關要約股份的定價，比建議發售宣佈之時相關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有重大折扣。

董事會亦已考慮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持股的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

- 本公司為擴展其融資平台並支持其未來業務增長的資金需求；
- 在不增加其持續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改善其資本結構及營運資本的益處；
- 認購事項後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減少；
- 認購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6.31港元溢價約4.60%；及
- 認購事項尚待股東批准，因此，股東將有機會及絕對酌情權考慮認購事項，並決定是否投票贊成認購事項，

董事(不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相關董事，彼等將在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觀點)認為，潛在的攤薄影響乃屬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認購事項預期將為本公司引入一位新股東，董事會認為彼將有能力協助本集團實施其業務策略，並進一步滲透中國的消費金融市場，並擴大本集團的覆蓋範圍、知名度及接觸客戶的渠道。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決定，就本公司之目前情況及需求而言，認購事項是本公司增加其資本基礎並以合理成本提供額外資金以支持其持續業務發展的適當方法。

董事會(不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有關董事，彼等將在審查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亦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開支前為39.6億港元。經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法律、專業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5億港元。因此，認購股份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6.5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按下文所述擴大其現有業務：

- (a)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8.0%或約15億港元，將為本公司現有的消費金融業務提供資金，主要通過提供必要的權益資本來支持本公司在其信託貸款計劃下的承諾；
- (b)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8.0%或約15億港元，將用於增加本公司在中國提供融資擔保和小額貸款之持牌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該等附屬公司的貸款能力限於其各自註冊資本的倍數；
- (c) 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多約19.7%或最多約780百萬港元，將在相關票據持有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行使於其權利要求本公司購回其優先票據情況下，用以支付購回優先票據的成本；及
- (d)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4.3%或約17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圖

於交割或其後結算日期(視情況而定)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人考慮並確認，本集團有意於交割後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除上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業務擴張計劃外，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的重新部署)或本集團僱員的繼續僱用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認購人確認其認同本公告內「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會觀點，以及認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業務能力，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變更本集團的構成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任何具體及即時的計劃以建議更改本集團的組成。

變更董事會的構成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任何具體及即時的計劃建議更改董事會的構成。於交割後，認購人建議提名最多兩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予以公佈並進一步提交予股東。

有關各方的資料

認購人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用於認購事項的特殊目的實體。認購人由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郁先生現年49歲，是一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在基礎設施運營、旅遊、房地產開發、文化和娛樂等多個行業的投資方面擁有20多年的經驗。郁先生目前是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控股股東。郁先生並無投資或管理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類似之業務的直接經驗，亦無意在可預見的未來成為本公司的董事。

誠如本公告「認購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圖」及「變更董事會的構成」章節所述，認購人擬讓本集團繼續其現有業務，而郁先生目前無意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彼(通過認購人)建議提名最多兩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以幫助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郁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消費金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透過純粹的線上貸款發放流程提供兩大信貸產品(均基於分期付款)：(i)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其允許信用卡持有人將其信用卡未結餘額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產品進行結轉，滿足彼等的短期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及(ii)消費信貸產品，其為消費者提供針對特定場景量身定制的各種分期信貸解決方案。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摘要(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64,331	(948,421)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64,790	(1,026,953)
總資產	14,289,357	11,677,675
淨資產	3,100,278	2,784,727

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的所有類別相關證券詳情如下：

- (a) 總共499,203,789股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2016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在其獲行使後，可按每股股份0.8735美元的行使價發行及配發16,217,602股股份；
- (c) 根據2017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在其獲行使後，可按每股股份1.6123美元的行使價發行及配發41,355,997股股份；及
- (d) 根據2017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在其獲行使後，可按每股股份1.6123美元的行使價發行及配發26,114,81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及緊隨交割後(及假設於交割時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予認購人)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交割後(假設於第一期最低付款支付後，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且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交割後(假設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且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於交割後(假設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且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歸屬股份獎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	—	100,000,000	16.69	600,000,000	54.58	600,000,000	50.72
馬廷雄 ⁽¹⁾	185,372,097	37.13	185,372,097	30.94	185,372,097	16.86	189,372,097	16.01
廖世宏 ⁽²⁾	60,242,173	12.07	60,242,173	10.05	60,242,173	5.48	108,120,989	9.14
廖世強 ⁽³⁾	6,978,585	1.40	6,978,585	1.16	6,978,585	0.64	14,528,585	1.23
葉家祺 ⁽⁴⁾	13,574,502	2.72	13,574,502	2.27	13,574,502	1.23	13,574,502	1.15
薛義華 ⁽⁵⁾	200,000	0.04	200,000	0.03	200,000	0.02	200,000	0.02
胡澤民 ⁽⁶⁾	2,730,289	0.55	2,730,289	0.46	2,730,289	0.25	2,730,289	0.23
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 ⁽⁷⁾	50,740,770	10.16	50,740,770	8.47	50,740,770	4.62	50,740,770	4.29
其他股東	179,365,373	35.93	179,365,373	29.93	179,365,373	16.32	203,624,975	17.21
總計：	499,203,789	100.00	599,203,789	100.00	1,099,203,789	100.00	1,182,892,207	100.00
公眾持股量：	179,365,373	35.93	230,106,143	38.40	230,106,143	20.93	254,365,745	21.5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馬廷雄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馬廷雄擁有8,45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並直接全資擁有Skyworld-Best Limited、Wealthy Surplus Limited及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彼等各自分別擁有84,719,154股股份、46,607,010股股份及45,595,933股股份的實益權益。此外，Skyworld-Best Limited擁有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實益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廖世宏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廖世宏擁有3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並直接擁有Magic Mount Limited的50%權益，直接全資擁有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及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彼等各自分別擁有27,093,858股股份、27,523,810股股份及5,324,505股股份的實益權益。此外，廖世宏於有關900,00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在本公告日期尚未歸屬)中擁有權益，及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可認購46,978,816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實益權益。
- (3) 廖世強為董事及擁有15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和擁有有關450,00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的權益(在本公告日期尚未歸屬)，廖世強亦控制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的100%權益，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擁有6,828,585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及可認購7,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葉家祺為董事，並控制CPED (KY) Limited的50%權益，CPED (KY) Limited擁有4,015,628股股份的實益權益。葉家祺還全資擁有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而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管理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而後者擁有9,558,874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 (5) 薛義華為董事，並控制Junestar Capital Limited的50%的股份，而Junestar Capital Limited擁有2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 (6) 胡澤民為董事。
- (7) Kwok Peter Viem及Kwok Chang Shiu Feng各自控制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的50%股權。倘若發行所有認購股份，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將不再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持股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公眾持股量

倘若因認購事項而導致在交割或其後結算日期(視情況而定)後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25%(這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門檻)，則認購人及本公司已同意彼等應真誠討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相關必要措施，以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真誠考慮於相關時間進一步發行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大利益，若未能做到，認購人應以其最大努力處置或另行轉讓足夠的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以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要求認購人及其許可受讓人持有少於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30%的股份)。

無論如何，為確保在交割時並無公眾持股量問題，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之前，為使股東了解更多資料以就認購事項進行投票，各方將向股東提供具體安排，以確保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而認購事項將受該等安排所規限。本公司將確保其在交割時滿足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融資活動

公告日期	融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19年6月12日及 2019年6月13日	發行優先票據	約96.5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於營運資金。本公司可能會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調整上述計劃，因此將來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償還借款、為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及用作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融資活動。

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郁先生已確認其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已收購或已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的期間，將就本公司投票權作出任何收購或出售；
- (c) 擁有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對前述者享有控制權或指示權，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認購人之相關證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任何安排（無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可能對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
- (e) 除認購協議項下應付認購額外，已或將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任何形式）；
- (f)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或屬於特別交易性質（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
- (g) (1)任何股東，及(2)(a)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或屬於特別交易性質（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協議、安排；

- (h) 接獲任何獨立股東就其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i) 參與訂立任何涉及其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將引致須支付任何解約金之任何有關協議或安排)；及
- (j)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或對前述者享有指示權，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透過於交割時及其後結算日期(如適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人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4.58%(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為將觸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和其他證券(不包括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作別論。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條文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將受規限於(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為一方面)以及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為另一方面)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獲獨立股東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牽涉到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當中或於其中擁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廖世宏先生外，並無其他身為股東的董事曾參與或在認購協議所述的認購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

清洗豁免未必會獲執行人員授出，倘授出，將(其中包括)受規限於與清洗豁免(為一方面)以及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為另一方面)有關的各決議案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獲獨立股東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的條件。除非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文獲豁免，否則認購事項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作為股東除外)。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供應認購股份，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850,000,000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85,000,000.00港元(分為850,000,000股股份)，增至170,000,000.00港元(分為1,700,000,000股股份)。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由於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已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訂明，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根據增加法定股本(倘若其獲批准)訂明新的法定股本。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ii)授出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增加法定股本，及(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2020年4月24日或之前予以寄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任何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將於寄發通函前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本公司注意到，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優先票據(股份代號：5064)自2020年3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自2020年4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及優先票據(股份代號：5064)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所處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登記處指定辦事處所在城市及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
「交割條件」	指	本公告「交割條件」一節所描述的交割條件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的日期，其應為不遲於無條件日期(其應在最後截止日期或延長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發生，否則認購協議可根據其條文終止)後第五個營業日的日期，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制」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延長截止日期」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的日期，不得超過最後截止日期後九十(90)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額外增設85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5,000,000.00港元(分為8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70,000,000.00港元(分為1,7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將予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概無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作為股東除外))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聯繫人；(ii)涉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益的股東；及(iii)參與磋商認購協議的董事(即廖世宏先生)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不屬於以下人士的一方：(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其收購本公司證券的行為獲得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資助的人士；或(iii)習慣於就本公司證券的收購、處置、投票或其他處理事項接受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3月25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0年9月30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18年5月10日採納並於2018年6月21日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郁先生」	指	郁國祥先生
「許可受讓人」	指	由郁先生及／或其配偶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16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17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17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100百萬美元於2021年到期的11.0%優先票據(股份代號：5064)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
「購股權計劃」	指	2016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17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及2017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特別授權」	指	必要多數的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llied Concept Capital Limited (聯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郁先生就認購事項於2020年3月26日訂立並於2020年4月3日修訂之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額」	指	認購人應按認購價就認購股份支付的總現金代價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6.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其後結算日期」	指	須支付交割付款第二期付款的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2020年9月30日或為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無條件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文，所有交割條件獲滿足或豁免的日期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條文註釋1有關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的清洗豁免，有關責任可能因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有關認購股份而產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廷雄

香港，2020年4月3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中採用的以供說明之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725元（即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3日發佈的港元對人民幣的中間價）。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包括馬廷雄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和廖世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沈晶女士和葉家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Chen Penghui先生、薛義華博士和胡澤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郁先生、認購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的董事及郁先生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的唯一董事為Zhengyang Business Limited（正揚貿易有限公司）（「正揚貿易」）。郁先生為正揚貿易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認購人的董事及郁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與郁先生、認購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有關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認購人的董事及郁先生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